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人民医院的泰州市人民医院洗涤剂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洗涤用品（序号 1-13）（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高仕捷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软水盐（序号 14）（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寿光市邦泽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如所有货物均为同一制造商制造，上述“标的名称”可直接填写“泰州市人民医院洗涤剂采购及配送项目”。